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32%,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7,161,643.84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王卫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成鑫先生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8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1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要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177.0000
发行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09:00
发行期限	365天(实际)	365天(实际)
发行利率	2.25%	900.000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 重组过渡期损益支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8号),核准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45.15%股权和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热电”)36.86%股权。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和2021年9月27日完成蒙东能源45.15%股权和福源热电36.86%股权的重组交割,于2021年9月28日完成上述新增股份上市登记和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

近日,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完成了蒙东能源和福源热电的重组过渡期审计,立信分别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214987号)、《关于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21498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过渡期损益。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拟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出借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恒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或抵押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公司接受恒力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截至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实际发生接受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为7,000万元。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南门外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发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恒力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流动资金周转需

求,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有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在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任何抵押、担保的情况下,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周转需求,控股股东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对该项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和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2021年11月11日在公司网络会议系统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出借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具体详见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05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卢肇回避表决。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5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惠州二期2×400MW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属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惠州热电公司”)惠州二期2×400MW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本项目”)获得核准。核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落实国家、省集中供热政策,满足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的热负荷发展需要,缓解该片区电力供应紧张局面,同意建设本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园区。

(三)本项目建设2×400MW级(9F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实际装机容量以设备招标结果为准),选用2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和蒸汽轮机分别带动发电机运行,并同步建设高效烟气脱硝装置。

(四)本项目总投资247,185万元,由国能惠州热电公司投资,其中资本金占30%,其余70%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2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660万股至77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5261%—0.6138%,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16%,成交的最高价为53.8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2.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74,7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9: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中国国航网络投票系统及其子程序开发服务协议续签(含)及关联事项的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中国国航网络投票系统及其子程序开发服务协议续签(含)及关联事项的议案	√
101	中国国航网络投票系统及其子程序开发服务协议续签(含)及关联事项的议案	√
102	中国国航网络投票系统及其子程序开发服务协议续签(含)及关联事项的议案	√
103	中国国航网络投票系统及其子程序开发服务协议续签(含)及关联事项的议案	√
104	中国国航网络投票系统及其子程序开发服务协议续签(含)及关联事项的议案	√
105	中国国航网络投票系统及其子程序开发服务协议续签(含)及关联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国航	601111	10,000,0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1年12月9日(星期日)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要求: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9:00时至17:00时。
4、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6、联系人:秦志杰、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558、86-10-61462790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址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0日即00分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填写并填写与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下署名及地址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写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1312,电话及传真号码9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限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梁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董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薪资水平,董事会同意制定以下《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年度基本薪酬为42万元/年(税前,不含董事津贴),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发放;

2.公司副董事长年度基本薪酬为36万元/年(税前,不含董事津贴),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发放;

3.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照其所在工作岗位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发放;

4.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薪资水平,董事会同意制定以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总裁年度基本薪酬为36万元/年(税前)。本局公司总裁由董事长兼任,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公司副总裁年度基本薪酬为30万元/年(税前),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发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担保控股孙公司常州百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委会同意公司为百利科申银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1-047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会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本次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9日

表决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2、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